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新 發 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各自具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所賦予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年報(「年報」)內。

敬請股東細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7. 責任聲明	6
附錄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建議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麗新製衣」	指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麗 新 發 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周福安先生(副主席)
劉樹仁先生(行政總裁)
林孝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梁宏正先生

敬啟者：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1)回購股份；及(2)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 10%及(2) 20%之額外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即將向董事授出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及(ii)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事項徵求閣下之批准之資料。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回購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1,215,322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上述建議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於年報所載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提呈。敬請股東細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均可獲得投一票。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解釋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內，其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I)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06,076,614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4,359,534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60,607,66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II)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III) 回購之資金

按照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有關回購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合法動用之融資額度。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IV)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14.240	13.000
十二月	14.000	12.3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5.120	13.320
二月	14.400	11.900
三月	13.980	12.440
四月	13.200	11.960
五月	13.900	11.500
六月	14.520	12.580
七月	13.700	12.200
八月	13.420	11.760
九月	11.960	10.580
十月	11.460	9.910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00	11.000

(V)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VI)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有關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回購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340,870,112	56.24% (附註)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40,023,572	56.10%

附註：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欣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40,023,57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10%。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42.05%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 340,023,57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林博士及麗新製衣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供說明之用）：

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62.49%
麗新製衣	62.34%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全部或部份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引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指定最低百分比之額度。